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王飛虎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 表 人 范光群

複 代理人 賴玟萱

相 對 人 竹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三

相 對 人 陳偉立

相 對 人 日立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古宗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九七號假扣押事件中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法扶保證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一六號保證書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

01 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
02 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
03 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
04 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
05 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
07 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
08 要旨可資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
10 償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91號民事裁
11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12 民國（下同）105年9月19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
13 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該保證書附於本院105年度司執
14 全字第197號卷內），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經判決確定，
15 聲請人已具狀撤銷假扣押並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且以三重
16 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573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
17 權利而未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回保證書等語，並提出臺灣
18 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1
19 05年司執全字第197號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109年司裁全
20 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
21 號碼000573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以上均為影
22 本）等件為證。

2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2
24 0號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105年司執全字第197號民事
25 撤回假扣押執行狀、109年司裁全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暨其
26 確定證明書、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573號存證信函暨
27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8 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91號假扣押事件卷、105年度司執全字
29 第197號假扣押執行卷、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4號撤銷假扣
30 押裁定事件卷宗等查閱屬實，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而
31 本件聲請人業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終結在案，

01 則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既已終結，按前揭裁判要旨，符合廣
02 義的訴訟終結要件，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並已通知受
03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
05 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06 年6月23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0102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
07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請求返還保證書，自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孔怡璇